

常熟市水务局文件

常水务〔2024〕63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4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水务服务中心：

现将《常熟市 2024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常熟市 2024 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



常熟市水务局

202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常熟市 2024 年 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取用水监管，深化水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全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一、水资源管理

（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1.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落实《江苏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苏州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全市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确保苏州市下达的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等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2.落实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河湖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做好执行情况跟踪分析和总结，健全水量分配控制台账和计划用水台账。

（二）加强取用水管理

3.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取水许可水量复核调整工作，为常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水指标空间。对连续三年实际取水量低于许可量 80%的项目，延续时进行核减调整。落实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备案和取水许可制度，加

强监督管理，推进与行政审批、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

4.加强取水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取水户全覆盖起底排查，分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类，突出非法取用水、少缴和拖欠水资源费、计量不规范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边建立长效机制，新增问题“动态清零”。巩固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成果，对已完成规范化建设的取水工程（设施）开展检查，做好上级质量抽查准备。新建取水工程（设施）必须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后方可验收发证。持续落实《苏州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管理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狠抓计量覆盖、检定校准、在线监测、数据质量、运维巡检和成果运用，提升监测计量管理质效。

5.严格水资源费征收及使用。抓好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费征缴问题整改，全面规范全市水资源费征缴行为。

（三）强化水资源保护

6.保障水源地安全。完成长江、尚湖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年度评估。动态维护水源地“一源一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位）、水质等信息监测预警、平台运行动态更新维护与信息共享。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值守，落实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水源地“零报告”制度，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7.保障生态水位。按照《苏州市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将河湖生态水位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作为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取用水总量控制的

重要依据。落实保障措施，做好生态水位监测、分析、预警、评估工作，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优化调度和取用水管控，切实保障生态水位。

8.强化地下水管控。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和用途管控。加强上级水位变化通报后续监管和成效评价。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动态更新机制。

（四）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9.持续做好水资源质量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监督、地下水、水生态等监测，持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等，实施重要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做好监测信息及评价结果的数据汇交及通报、发布工作。

10.贯彻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继续扩大样本单位范围，实现“应录尽录”，提升抽样调查单位样本代表性。严格用水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加强用水统计报表填报审核，持续开展“一数一源”数据治理和质量抽查检查。落实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定期研判区域、不同行业重点取用水户的用水情况及变化规律。

（五）推进管理改革创新

11.启动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开展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规范化管理水平。

12.加强用水权改革研究。加强用水权改革政策研究，根据《江苏省用水权收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市相关政策，鼓励新建项目采用用水权交易方式获取水权。推广用水权交易可行性论证，进一步规范用水权交易。

13.紧抓高质量考核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将苏州市高质量考核共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板块高质量考核共性指标“单位用水量下降率”作为考核首要任务，指导各板块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二、节约用水管理

（一）强化节水基础保障

14.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锚定《江苏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苏州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常熟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加强非常规水利用，确保节水规划和实施方案任务落地落实。

15.严格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管理。根据苏州市下达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制定并下达2024年度自备水源取水户和年用水5000立方米以上的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取用水计划。配合省水利厅、苏州市水务局做好用水定额常态化补充修编。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把用水定额作为涉水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6.加强用水大户监管。动态调整国家、省、苏州、常熟

四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规范一户一档，指导全市做好重点用水户监管。统筹做好全市“节水专员”培训，逐步扩大“节水专员”覆盖面。

17.开展重点行业用水定额对标达标。按照省厅统一部署，以苏州市级以上重点监控用水户为重点，开展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开展用水定额调查分析，在梳理用水定额不达标用水户名单基础上，研究制定提升方案推进实施。

（二）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8.严格总量和强度指标双控。压实节水目标责任，指导全市严格执行取用水计划，控制用水总量，提升用水效率，加强用水全过程动态监管。

19.推进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围绕苏州市级以上重点监控用水户周期覆盖率目标，制定年度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现场测试及报告编写，提高测试和审计工作质量。加强闭环管理，做好测试意见建议的跟踪落实和审计结论的下达、运用。

（三）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0.实施工业节水行动。聚焦火电、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型载体创建和合同节水管理力度。力争提前实现年用水量 20 万 m³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80%目标。

21.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落实《常熟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大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绿化浇灌、生态景观和农业灌溉等领域

非常规水利用，推进印染集中区非常规水利用工作。

22.高质量培育节水载体。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学校、小区等常规载体和节水型园区等新型载体建设，推进重点监控用水户节水载体建设，稳步提升各类节水载体覆盖率。各板块年度建设节水载体至少1个以上，且累计总数较上年有新增。

（四）加快节水数字化建设

23.配合省级节水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和苏州市水务局，落实《江苏省智慧水利—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化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同步做好信息化建设数据对接工作。

24.建设完善节水信息化平台。抓住水务数字化改革机遇，结合智水琴川二期平台建设，构建取水、用水、节水全过程综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节水决策与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和高效化水平。

（五）强化节水监督激励

25.常态开展节水监督检查。制定年度节水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和取水许可、节水“三同时”管理、水效标识等专项检查，以查促改，切实提升节水内生动力。

26.推广“节水贷”等金融服务。加强宣传引导，着力推进“节水贷”“水权贷”等金融服务，指导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用水户积极申请，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全过程和全产业链。

（六）全面提升节水宣教效能

27.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广泛宣传绿色金融、工业节水、污水资源化利用等节水政策的意义。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节水教育基地等的宣传优势，合力营造全社会节水宣教氛围。

28.强化节水宣传阵地建设。按照新发布的省级节水教育基地评价标准，鼓励各板块开展节水教育基地新馆建设、申报，指导董浜镇节水灌溉教育基地按照新标准提升改造。加强节水信息宣传报道，重点提升苏州市级以上媒体节水信息报送量。

29.开展重点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活动。继续组织开展“节水少年行”、“我的天堂我的水”征文、节水海报设计比赛等活动。

30.抓好志愿服务。推动节水宣传进社区进学校，通过志愿者讲座、设点宣传、互动交流等多种方式，普及节水知识，倡导节约用水。组织居民、学生参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等，增强居民、学生节水爱水意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节水实践，提升全民节水惜水文明素养。